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伟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粟先生、崔巍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制定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037,822.9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37,822.97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对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发放的薪酬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萧海光、刘树林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报出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并予以公开披露，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926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其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899 号）。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900 号）。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